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8518號

聲 請 人 仟翌特殊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黃綉美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黃俊傑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確認相對人黃俊傑之身分證字號及住所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暨提出相對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